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林志憲、陳育靖

電話：2316-5929、2316-5969

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，全球 190 個經濟體，

台灣居亞太地區第 5 名，全球第 13 名

世界銀行於今(2018)年 10 月 31 日發布《2019 經商環境報告》(Doing Business 2019)，於 190 個經濟體中，我國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全球排名第 13 名，相較去年第 15 名進步 2 名。

世界銀行自 2003 年起每年發布「經商環境報告」，藉由模擬案例進行問卷調查，以了解各經濟體自公司設立、營運至破產後之債務清理等過程所需之程序、時間、成本與相關法制。本項評比共分為 10 項指標，分別為「開辦企業」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、「電力取得」、「財產登記」、「獲得信貸」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、「繳納稅款」、「跨境貿易」、「執行契約」及「債務清理」。

經商環境評比我國排名表現較佳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全球排名第 2 名，世界銀行報告指出，此項指標因我國持續提升建築許可的辦理效

率，減少申辦時間，認列為有助提升經商便利度的「正向改革」指標。

二、「電力取得」為全球第8名，主要係因我國供電在程序、時間、成本上以及供電可靠度上已具有世界先進國家電業水準。

三、「繳納稅款」全球排名第29名，進步27名，其進步幅度最大，主要係因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審定時間，以及營業稅退稅時間之縮短。

國發會表示，除了上述的改革外，我國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改善經商環境，例如在「開辦企業」指標方面，修正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，刪除公司印鑑之規定，有助於公司登記程序之簡化，本次雖未及獲世界銀行採認，預期明年可望推升本項指標排名。

至於其他排名相對落後之指標，例如「獲得信貸」、「跨境貿易」等，國發會將持續協調金管會、財政部，分別就動產擔保交易之法制，以及進出口通關之程序，推動相關改革，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邁向更友善、便利的方向。

表 1 《2019 經商環境報告》前 30 名經濟體排名變動

排名/發布年	2018 年	2017 年	變動
1	紐西蘭	紐西蘭	持平
2	新加坡	新加坡	持平
3	丹麥	丹麥	持平
4	香港	韓國	+1
5	韓國	香港	-1
6	喬治亞	美國	+3
7	挪威	英國	+1
8	美國	挪威	-2
9	英國	喬治亞	-2
10	馬其頓	瑞典	+1
11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馬其頓	+10
12	瑞典	愛沙尼亞	-2
13	臺灣	芬蘭	+2
14	立陶宛	澳洲	+2
15	馬來西亞	臺灣	+9
16	愛沙尼亞	立陶宛	-4
17	芬蘭	愛爾蘭	-4
18	澳洲	加拿大	-4
19	拉脫維亞	拉脫維亞	持平
20	模里西斯	德國	+5
21	冰島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+2
22	加拿大	奧地利	-4
23	愛爾蘭	冰島	-6
24	德國	馬來西亞	-4
25	亞塞拜然	模里西斯	+32
26	奧地利	泰國	-4
27	泰國	波蘭	-1
28	哈薩克	西班牙	+8
29	盧安達	葡萄牙	+12
30	西班牙	捷克	-2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9”&“Doing Business 2018”

表 2 《2019 經商環境報告》臺灣指標排名變動

發布年	2018 年	2017 年	變動
經商容易度 (EoDB) 全球排名	13	15	+2
1 開辦企業	20	16	-4
2 申請建築許可	2	4	+2
3 電力取得	8	3	-5
4 財產登記	19	18	-1
5 獲得信貸	99	90	-9
6 保護少數股東	15	24	+9
7 繳納稅款	29	56	+27
8 跨境貿易	58	55	-3
9 執行契約	11	10	-1
10 債務清理	23	20	-3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9”&“Doing Business 2018”